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二零二四年四月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 10 号；

邮 编：100038；

乙 方：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福军；

授权代表：韩松；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甲 1 号；

邮 编：1000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项目提供相关运营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医院类型：三甲综合医院；

座落位置：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 10 号；

服务区域：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污水处理站、院内发热门诊预  
消毒设施、复兴门铁路社区卫生服务站污水设施；

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管理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负责污水处理站系统及实时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所有工作，需人工 24 小时进行值守，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负责污水处理站污泥、漂浮物清运处理，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3、负责原料采购，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 4、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 5、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的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标准执行，如遇污水排放标准变更，排污标准按新排污许可要求执行。导致设备投资及处理费用的增加，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6、负责污水站档案资料登记、上报及其他管理工作；
- 7、需同甲方有关部门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如需缴纳押金，要积极缴纳；
- 8、负责院内发热门诊预消毒设施和复兴门铁路社区卫生服务站污水处理设施的定期巡检巡查、设备维护保养、药剂投加管理工作；
- 9、负责污水站及所有部位的设备保养和维修工作。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管理要求。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本管理区域服务费选择包干制，即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捌仟壹佰肆拾陆圆肆角陆分（每3年），小写：4,788,146.46元/3年。

1、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完成相应工作量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6%），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25%。

2、服务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机械、工具、材料、相关检测、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夜班费、服装费、劳动保护用品、节假日补贴、社会保险、管理费、办公费、法定税费、企业利润等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但不仅限于此。

3、水、电、气等能源费，由甲方承担。

4、运营建筑、设备、设施大修及设备更新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四章 承接验收

第六条 乙方承接污水站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设备、设施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污水站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所签订确认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 1、竣工总平面图，有关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 2、污水站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3、污水站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

第八条 甲方保证污水站建筑、设备、设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甲方将污水站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其污水站及污水站资产拥有所有权。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制定出针对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上报甲方。
-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 3、乙方负责原料到公安机关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 4、乙方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若发生原料伤人，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 5、次氯酸钠加药泵发生泄漏等其他问题，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
- 6、从托管运营之日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

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7、污水站系统运行不稳定造成不达标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8、因污水站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应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地方政府及环保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10、污水站是一个重要的对外窗口，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院及污水站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11、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站的资产。

12、托管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兼职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14、污水站内出现故障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做出反应，按照环保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整改时间内进行整改、标记说明等工作。。

15、乙方应完全按照相关法规对清掏物和日常医废残渣进行处理，及时运走，不得倾倒至甲方任何场所，严禁违法处置。

16、如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有关污水处理及环保方面的相关会议、培训，需要甲方人员出席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提供包括出行等方面的便利。

17、

18、乙方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提供检查、维修和更换服务，其中单个部件（含易损件）或单次维修或更换费用在人民币 500 元以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单个部件（含易损件）或单次维修或更换费用超过人民币 500 元以上的则由甲方承担（以甲方询价为准）。

19、乙方应在每月月底前向甲方递交月度和前三周周检测报告，第四周检查报告在下个月10日前提供，季度检测报告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提交。

##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十一条 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关联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甲方把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工作委托乙方管理,由于乙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关联人。

第十三条 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四条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要严格遵守政府及甲方的有关防疫政策。

第十五条 其他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情况,如发现人员无故脱岗,台账记录不全,设备故障迟迟不解决等问题,属于归责乙方的,每发现一次要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00—2000 元,并责令限期整改。

2、如出现环保部门、水务部门水质检测不合格,在线实时数据出现异常,产生罚金的,由乙方出面协调解决。一旦产生罚款,导致医院名誉、经济受损,乙方承担全部处罚罚金外,另需向甲方缴纳罚款金额的 1—3 倍违约金,同时恢复医院名誉,罚款及违约金可在外包承包金中扣除。

3、如在一年中出现三次以上环保部门、水务部门处罚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处以年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处罚。

4、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环保局对问题进行督办,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0000 元。

5、检测报告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000 元。

第十六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管理服务中断的;

2、因维修保养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3、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4、如污水处理标准提高或日污水处理量明显增加,现有站内设备设施及处

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如甲方拒绝上述整改，由此发生的行政处罚及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续签及解除

1、本合同服务期为叁年。

2、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60 日，双方可经协商续签本合同。如一方不同意续签，应于本合同到期日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地为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如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60 日，甲乙双方可经协商续签本合同。如本合同期满，甲方尚未委托新的服务方，或新的服务方未能如期进场的，或甲乙双方尚未确定是否续约，乙方将按照本合同条款之合同义务继续履行，直至与甲方新的服务方完成交割，在此期间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参照本合同计价标准按月向乙方支付。

4、运营公司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运营托管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 第十九条 其他责任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污水站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包括各类运行、维修、值班等记录。

2、在污水站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3、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完成院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本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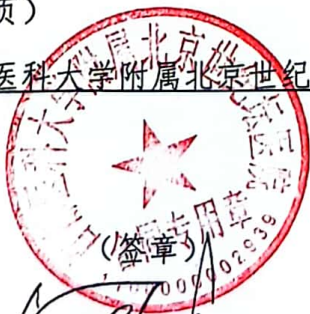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乙方：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4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福印

日期：2024年4月26日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 No.: ITCY7-6

日期 Date: 2024年4月8日

发件人 From: 强文晓

致：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运营托管服务

(招标编号：0701-244106030079)

##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1	1-1	污水处理运营托管服务	1项	4,788,146.46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qiangwenxiao@cgcj.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招标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招标人联系电话：010-63926735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人：强文晓

联系电话：81168541

谢谢参与！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